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袁小惠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議程項目 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女士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
梁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程項目 IV 及 V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9/02-03 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節約推行各項工作計劃的營運開支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23/02-03 號文件)已於2002年11月6日發出。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6/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赤鱸角興建國際展覽中心的建議；及
- (b)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許長青議員表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委員會就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進行的檢討將會有定案，有關的改善建議會於2002年12月初提交政府當局。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及中小企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所作的建議及未來的路向。委員同意許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該擬議項目將於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IV 實施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

(立法會CB(1)216/02-03(03)號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香港實施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下稱“證書制度”)的計劃。

6. 由於將會在證書制度下實施的管制制度規定貿易商必須向工業及貿易署登記，並須就進出口毛坯鑽石申領許可證，胡經昌議員表示關注擬議收費的水平，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諮詢業界。

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擬訂登記及許可證收費的詳情，當中會顧及所有有關的因素，例如為實施管制制度設立電腦系統所需的資源及人手需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又表示，擬議收費旨在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他預期登記費約需數百元，而許可證的收費則在100元至200元之間。

8. 胡經昌議員表示，管制制度不應過於嚴苛，以致對業界構成負擔。主席對此表示認同，並指出為保持香港在國際毛坯鑽石貿易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有需要把業界因而承擔的費用維持在低水平，並應在實施證書制度時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9.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實施證書制度。他提醒政府當局，由於毛坯鑽石貿易額龐大，因此應採取措施確保登記人及持證人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以保障貿易商的利益。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以實施管制制度。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會於2002年12月初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予立法會，以便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V 實施新的《商標條例》

(立法會CB(1)216/02-03(04)號文件)

1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預定於2003年1月實施的《商標條例》(下稱“新條例”)的準備工作的進度。

商標註冊費

12. 由於新條例會將商標法例現代化及簡化註冊程序，胡經昌議員詢問商標註冊費會否隨着新條例的實施而下調。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答稱商標註冊費會下調，並預期會由現時的5,400元大幅調低至1,300元。胡經昌議員及主席詢問與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其他收費項目，尤其是延展時限的費用，會否亦予調低，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解釋，收費普遍會下調，但減幅沒有註冊費般顯著。在現行制度下，申請人可申請將其申請待決的時限延展3個月，費用為270元。不過，她指出延展時限的費用只屬小數目，因此即使實施新條例，金額也不會獲得大幅調低。

對商標貨品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

13. 胡經昌議員留意到，雖然認可分銷商已表明原則上支持平行進口商標貨品自由化，但他們仍促請政府當局對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實施標籤規定，以助消費者識別有關貨品的平行進口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有否回應他們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檢討消費品的標籤規定，並向認可分銷商充分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由於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在市場上日趨普及，政府當局認為平行進口商標貨品自由化會使消費者受惠。政府當局知悉認可分銷商關注到有需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已要求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加強宣傳工作，教育消費者如何辨別平行進口及主流商標貨品、使消費者知悉認可分銷商與平行進口商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有何分別，以及鼓勵

零售商改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當局已為此預留適當的資源。

1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據認可分銷商表示，強制性的標籤規定可提供一個渠道，讓消費者識別平行進口商的身份，若有關貨品出現任何問題，便可要求他們負責。認可分銷商主要關注到，若不實施標籤規定，購入欠妥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消費者便會向認可分銷商投訴，以致後者須承擔處理投訴的費用，實在不公平。認可分銷商亦關注到，他們要在宣傳及推廣商標產品方面作出投資及努力，但平行進口商卻可坐享其成，因而破壞公平的競爭環境。周梁淑怡議員亦詢問消委會如何促進購入欠妥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消費者的權益。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對平行進口商實施標籤規定不能向消費者提供真正的保障。由於只有在消費者與零售商之間才存有合約關係，即使實施標籤制度，消費者亦不可就其對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品質不滿一事，控告有關的平行進口商。至於消委會如何在購買平行進口貨品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消委會將會加強消費者教育運動，使消費者更加認識到平行進口及主流商標貨品在售後服務方面的分別。消委會亦會跟進消費者的投訴，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不過，由於只有在消費者與零售商之間才存有合約關係，消委會不可代表消費者向零售商尋求賠償。

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及零售商的責任

1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如消費者就欠妥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提出投訴，商標擁有人可獲得哪些保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解釋，雖然新條例第20(1)條規定如商標貨品已推出市場，有關商標擁有人便無權防止該等貨品的平行進口，但第20(2)條規定如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已受損或已有所改變，以致對該商標的聲譽造成損害，則第20(1)條不適用。在上述情況下，商標擁有人可尋求民事補救，包括就其損失向有關的進口商索償。

17.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零售商須就平行進口貨品負上哪些責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消費者提出查詢時，若零售商蓄意隱瞞貨品是平行進口的事實，便可能就要提供不正確消息予消費者承擔責任。就此，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消委會應教育消費者多發問，例如查詢貨品有否保證及保養服務等，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零售商須就售賣平行進口貨品而向消費者承擔的責任。工商及科技局

副秘書長承諾在諮詢消委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8. 馬逢國議員察悉遊客亦會購買例如影音產品等商標貨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障遊客的權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遊客一般購買該等貨品以供回國使用，因此甚少需要本地零售商或認可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有鑒於此，擬議的標籤規定對遊客作用不大。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已要求消委會協助發展宣傳計劃，教育消費者有關平行進口的事宜。據他所理解，有關的宣傳計劃大致上已備妥，並會於新條例臨近實施時推出。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有關的宣傳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消委會將會推出的宣傳計劃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察悉他的要求。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考慮透過傳媒推出有關的宣傳計劃。

對商標貨品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對成本的影響

19. 許長青議員支持對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他對政府當局指有關規定會增加平行進口商成本的論據有所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作為證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成本會增加多少需視乎產品而定，因此難以作出預測。舉例而言，汽車等高價貨品的成本增幅會較低，但間尺等細小物件的成本增幅則相對較高。他表示，雖然標籤規定可提供更多貨品的資料，但未必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經權衡所牽涉的成本及對消費者帶來的有限利益後，政府當局不支持有關建議。許議員詢問可否對某些類別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例如影音產品)實施標籤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市場上供應的該等產品種類繁多，因此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20. 呂明華議員支持對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他認為此項規定可提供更多資料，讓消費者在考慮購買平行進口商標貨品抑或主流商標貨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部分消費者傾向購買平行進口貨品，因為該等貨品較便宜，而且他們亦不大關注有否售後服務。此外，部分平行進口貨品的零售商確實有向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由於消費者未必能夠單憑公司名稱便可區分平行進口商及認可進口商，因此無法有效地分辨平行進口及主流商標貨品。政府當局認為以標籤顯示平行進口商資料的規定，對消費者沒有太大的作用。

對其他產品實施標籤規定

21. 主席詢問需否對啤酒實施額外的標籤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檢討需否就其管轄範圍內的產品實施額外的標籤規定。檢討結果已撮錄於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有關結果顯示，就啤酒引入額外的標籤規定符合國際間的做法，並會加強食物安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強調，業界曾獲當局諮詢，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其他產品的現行標籤規定的詳情。就藥劑製品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當局對該等產品實施嚴格的管制及註冊制度，規定所有產品在市面發售前必須註冊。如有多於一個進口商將同一藥劑製品輸入香港，每個進口商都必須分別就該藥劑製品申請註冊，並會獲發不同的註冊編號。藥劑製品必須在包裝上載有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名稱、有效成分、註冊編號，以及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所有已在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的資料，亦可在衛生署的網頁查閱。至於食物及飲品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表示，《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為加強食物安全而對預先包裝食物訂立的標籤規定已經足夠。產品標籤上的資料，包括(a)食品的名稱或稱號；(b)保質期；(c)特別貯存方法或使用指示；(d)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e)數量、重量或體積。

V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7日